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重組於尖沙咀物業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2,196,187 (100%)	0 (0%)	22,196,18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549,842,336。潘政先生為滙漢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132,719,54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0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7,122,79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權。通函並無載列任何人士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